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8期（总第82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沙窝岛中心渔港 1#—7#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3〕90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太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鲁政字〔2023〕93 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9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60 号）..... (12)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3〕467号）……………（28）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33）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4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3〕5号）……………（44）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应急发〔2023〕6号）……………（52）

## 【人事任免】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6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8, 2023 (Serial No.82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3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s 1# to 7# of Shawo Island Central Fishing Harbor in Haodangjia Port Area of Shidao Port (LUZHENGZI [2023] No.90) .....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Outline of Settlement of the Migrants Reloc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aiping Reservoir in Jinan City (LUZHENGZI [2023] No.93) ..... (1)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Points of Work on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3 (LUZHENGBANFA [2023] No.8) ..... (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view of Work Related to Food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3] No.9) ..... (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earch and Rescue Work at Sea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60) ..... (12)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Key Projects of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DONGNENGBAN [2023] No.467) ..... (2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Energy Conservancy Review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HUANZI [2023] No.461) ..... (33)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Advancing Reform of Evaluation and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Teachers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LUJIAOSHIFA [2023] No.1) ..... (41)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Work Safety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of Workplace Acci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3] No.5) ..... (4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for Workplace Safety Train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INGJIFA [2023] No.6) ..... (52)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沙窝岛中心  
渔港 1#—7#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9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沙窝岛中心渔港 1#—7# 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威政请字〔2023〕5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沙窝岛中心渔港 1#—7# 泊位符合对外启用

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太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3〕9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济南市太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济政呈〔2023〕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太平水库工

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26 号) 规定, 优化移民安置方案, 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尽量减少占地规模, 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及库区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8 号

各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 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坚持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 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 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

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凝聚团结向上的磅礴力量。

### 一、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聚焦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强化“放心消费在山东”、品质鲁货网购节、“黄河大集”、旅发大会等活动的公开和解读。聚焦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领域，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2.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 and 成效公开。深入贯彻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

一键兑现”。

3.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 二、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4.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省级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



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查阅便利性。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5.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6.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 三、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7.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各级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8.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各市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9.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市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5次，省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 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10.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压力，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持续深化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设置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

11.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12.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 五、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巩固

13.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

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省政府办公厅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14. 大力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管水平。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数据高水平开放。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

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省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15. 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16. 强化工作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发挥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整合现有各级、各部门已形成的政务公开、

政策解读等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山东特色

的政务公开品牌。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

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 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市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



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评议对象为各设区的市政府。

**第四条** 评议工作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委）统一领导。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办）受省食药安委委托，会同省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评议工作。

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评议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年度。每年7月底前，省食药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评议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评议。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市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评议结果。省

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省食药安办确定抽查的市，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市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市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省食药安办，相关材料对口报送各评议责任部门。各市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评议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意见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省食药安办汇总各市的日常评议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评议结果报省食药安委。

（七）结果通报。省食药安委审定评议结果后，将评议结果通报各市政府，抄送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和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评议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6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6名(不含)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

重不良影响的;

(七)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八)存在被撤销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市、区)称号情形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评议年度评议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评议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

**第十条** 各市政府应当在评议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食药安办。

省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

单位通报各市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省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市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评议排名靠后的市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市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 评议结果为 A 级的；
- (二) 评议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评议结果 A 级的市以及名次较上年前移 2 位及以上的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食药安办及时对各市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对评议结果为 D 级或评议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2 名情形的市政府，由省食药安委委托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必

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市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对评议结果为 C 级的或位次下降 5 位及以上的或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市政府，由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该市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十六条** 对直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由省食药安委委托省食药安办另行组织，重点评议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药安委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评议内容要点

附件

## 评议内容要点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或省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省食药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省食药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评议事项，报省食药安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3〕6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09年9月18日印发

的《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9〕153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

## 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省防范和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搜救海上遇险人员。

####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多边、双边条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等。

1.2.3 本预案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条约以最新修订为准。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管辖海域和山东省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突发事件的

应急响应行动。

#### 1.4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详见附则 8.2）。

#### 1.5 工作原则

海上搜救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快的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是全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 地方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是沿海县级以上政府为应对海上突发事件，根据《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要求而制定的预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是沿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家驻鲁有关单位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含同级政府海上搜救应急专项预案规定的应急任务，并与本预案有效衔接。

(4) 操作手册：上述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操作手册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

## 2 组织体系

山东省海上搜救组织体系由省海上

搜救中心、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级海上搜救中心、专家组和咨询机构、海上搜救力量等组成。

### 2.1 省海上搜救中心

省海上搜救中心由省政府设立，由省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气象、海洋、外事等部门和海事、海警、救助打捞等单位以及沿海市政府组成。

#### 2.1.1 主要职责

省海上搜救中心在省政府的领导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省海上搜寻救助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2) 编制海上搜寻救助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3) 划定沿海各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域；

(4) 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应急值守；

(5) 组织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和相关培训；

(6) 指导社会搜救力量能力建设；

(7) 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

(8) 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补偿和奖励；

(9) 开展跨搜救责任区的工作协作；

(10) 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 2.1.2 成员单位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山东海事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组成及其主要职责为：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控等工作，做好海上搜救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省委外办：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海上获救外国籍人员的回国和死亡、失踪外国籍人员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3) 省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获救台港澳同胞的遣返以及死亡、失踪台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4) 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煤、电、油、气的保障供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5)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教育和海上搜救科普宣教工作。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涉及海上搜救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等无线电管理支持工作。

(7)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陆上处置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路面管控和交通秩

序维护工作。

(8)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做好海上搜救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等工作。

(9)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保障应由省级承担的工作经费，协调指导做好相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10)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地质灾害预报及相关信息支持等工作。

(11)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环境监测等工作。

(12)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13)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涉及内河、湖泊等内陆水域的水文信息和水文监测技术支持等工作。

(14)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执法船艇、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搜救行动；为渔业船舶海上搜救行动提供通信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

(15)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等工作。

(16)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

指导做好海上救援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救援、伤病员收治等技术服务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17) 省应急厅：负责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海上救援行动。

(18) 省海洋局：负责组织做好山东沿海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海洋信息资料支持等工作。

(19)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山东沿海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海洋天气预报、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气象信息资料支持等工作。

(20)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我省内陆及沿海  $M > 4.0$  级和可能引起海上突发事件的地震速报信息。

(21) 民航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的指挥和协调，提供遇险航空器相关信息和搜救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民航有关单位参与海上搜救行动，提供应急航空运输保障，为航空器参加救援提供便利。

(22)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海上搜救应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3)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跨国、跨地区相关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出入境检查工作，为外国籍获救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

善后提供出入境便利。

(24) 青岛海关：负责为海上应急行动所需的跨国、跨地区海上搜救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

(25)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负责组织做好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搜救漂移预测、预警监测等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6) 山东海事局：负责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27)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专业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28)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协助做好海上应急拖航驳运和海上特殊交通运输等工作。

(29)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通信、航标、测绘等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30) 沿海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海上搜救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搜救行动；组织、指导做好本市海上搜救善后处置工作。



## 2.2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是省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设在山东海事局，负责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山东海事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省海上搜救中心的决定，具体指导各市海上搜救中心业务工作；

(2) 组织起草、修订《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3) 组织实施搜救应急值守，接收、处理和报告海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保持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

(4) 发布和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5) 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6) 负责跨市搜救责任区域海上搜救行动的协调；

(7) 组织实施搜救行动后评估工作；

(8) 负责海上搜救应急保障资金和搜救奖励、补偿、演习、培训等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和使用；

(9) 负责海上搜救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10) 承办省海上搜救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市县级海上搜救中心

沿海各市、县（市、区）海上搜救

中心，负责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海上搜救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接受上级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

## 2.4 专家组和咨询机构

省、市两级海上搜救中心应当组织建立海上搜救专家组等咨询机构。

2.4.1 专家组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海事、救助打捞、航空、消防、医疗卫生、海洋、渔业、气象、航保、环境保护、石油化工、航运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提供海上搜救技术咨询。

2.4.2 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检机构、船东协会、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航海院校等单位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2.5 海上搜救力量

海上搜救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力量；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务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社会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等人力、物力资源。

海上搜救力量负责在海上搜救中心或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和相关演习、演练。

## 3 预警预防

### 3.1 海上风险预警等级

依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将海上风险预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详见附则 8.3）。一级为风

险预警最高级别。

### 3.2 信息监测与通报

气象、海洋、地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发布专业预报、预警、速报信息，并通报同级海上搜救中心。

### 3.3 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3.3.1 省、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收到专业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海上风险预警等级，及时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3.3.2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包括信息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3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当运用短信平台、新闻媒体、电子标牌和信息化新媒介等多种手段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3.3.4 省海上搜救中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发布范围为各市海上搜救中心和相关成员单位。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自行确定发布范围。

### 3.4 预警预防行动

3.4.1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收到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4.2 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设施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收到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和其他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依法作出的禁限航规定，避免发生海上险情事故。

### 3.5 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收到专业预报、解除预警信息后，及时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解除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

## 4 应急处置

### 4.1 接警与核实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报告时，应当核实以下信息：

(1)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2) 遇险人数以及伤亡情况；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名称、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5) 险情发生海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潮汐、水温等气象、海况信息；

(6) 污染物泄漏、海域污染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 4.2 报告与通报

4.2.1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在核实确

认海上险情后，按照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等级，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4.2.2 报告内容包括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险情报告时，应当立即向省政府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险情事发地不在本省海上搜救责任区的，应当立即向险情发生区域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通报，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事发地不在我国海上搜救责任区的，应当立即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3.1 市级海上搜救中心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和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主要任务包括：

- (1) 按照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 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
- (3) 根据搜救方案，统一调用、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4) 指定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

指挥协调工作；

(5)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6) 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评估调整搜救方案。

##### 4.3.2 现场指挥（员）

由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并服从其指挥，主要任务包括：

- (1) 组织、协调和指挥现场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2) 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系，反馈现场情况和搜救进展，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为海上搜救中心决策提供支持，并进行存档；
- (4) 按照指令中止、恢复或者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 4.3.3 海上搜救力量

4.3.3.1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专业救助力量、公务力量由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其主管部门派出，并下达搜救指令。其主管部门接到指令后，安排专业救助力量或公务力量参与搜救行动。

4.3.3.2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社会力量由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搜救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就快的原则协调参与开展搜救行动。

4.3.3.3 接到海上搜救中心参与海上搜救行动指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执

行，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

（1）按照指令前往指定搜救区域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2）及时反馈搜救信息，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为海上搜救中心决策提供支持，并进行存档。

4.3.3.4 海上搜救中心应与相关海上搜救专业力量、公务力量主管机关指挥部门等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渠道。

4.3.3.5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协助开展搜救行动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

#### 4.4 分级响应

4.4.1 海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海上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海上搜救中心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由市级及以下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应对（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省海上搜救中心处置能力的，必要时报请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4.2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海上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

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4.4.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事件等级）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省海上搜救中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采取分级响应措施。具体分级响应措施如下：

（1）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一般、较大海上突发事件，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启动三级响应后，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指导搜救应急工作。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2）对于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重大海上突发事件，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启动二级响应后，省海上搜救中心领导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省海上搜救中心视情派有关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赶赴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组织指导搜救应急工作。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3) 对于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由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启动一级响应后，成立省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组织指导搜救应急工作。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4) 启动应急响应后，省海上搜救中心作出如下处置，其中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还应根据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进行处置：

①对事发地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提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省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②向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必要时请求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其他省级海上搜救中心；

③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搜救行动，必要时按规定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④发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

令；

⑤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响应等级可参照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5 现场救援处置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和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海上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5.1 省海上搜救中心启动一级响应后，报请省政府同意，成立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省海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市级政府负责人以及专业救助力量负责人、专家等人员参加的省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现场搜救应急，协调有关保障、支援工作，及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5.2 省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县级海上搜救中心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省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在省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4.5.3 省海上搜救现场指挥部在组织

先期处置的市级海上搜救中心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调整或设立应急处置、医疗卫生、治安管理、处置保障、综合协调和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

#### 4.6 海上搜救行动中止与终止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终）止由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决定。作出海上搜救行动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 4.6.1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中止海上搜救行动或暂时撤离救助人员，相关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1)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 出现可能直接危及救助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

##### 4.6.2 海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1) 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被控制，不再有复发或者扩展的可能；

(4) 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4.7 善后处置

##### 4.7.1 伤病人员救治

事发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伤病员的救助工作。

##### 4.7.2 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

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民政、公安、农业农村、外事、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的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涉及渔业船舶的，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协助做好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的工作。

#### 4.8 搜救总结评估

各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本级海上搜救责任区搜救后评估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重大等级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的特别重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后评估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人力保障

省和沿海各市、县（市、区）政府

应当在海上搜救中心配备专职应急值班人员。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健全海上搜救值班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值守。

省和沿海各市、县（市、区）政府和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海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海上搜救社会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当收集可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5.2 资金保障

省和沿海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相关政策规定，将应承担的海上搜救应急保障及相关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按规定使用、管理相关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定期向省政府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 5.3 装备物资保障

省和沿海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海上救援基地，完善机场、码头、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健全海上搜救设备和物资储备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海上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从事专业搜救和被确定为海上搜救

力量的单位，应当配备海上搜救设施、设备，对船舶、设施、航空器和其他搜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防护装备。

海上搜救中心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应当及时协调解决。

#### 5.5 医疗保障

沿海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医疗保障应急预案，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为海上救援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配备专用应急交通工具，确保海上搜救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 5.7 通信保障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海上险情值班制度，配备通信设备，并保持应急通讯渠道畅通。

海事及航海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指配海上搜救用应急通信线路和频段，提供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路。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公共通信畅通，根据搜救行动需要提供力所能及的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 6 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

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或本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海上搜救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海上搜救信息，或者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搜寻救助的虚假信息。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修订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编制、评估及修订工作，编制及修订预案时应当广泛征求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审批印发，并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 7.2 宣传教育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积极开展海上安全和搜救应急知识、“12395”搜救电话等的宣传，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职责开展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 7.3 预案演练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多样的预案演练，演练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 7.4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上位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 海上突发事件：在本预案中是指对海上生命安全、水域环境构成威胁，需立即采取措施规避、控制、减轻和消除的各种情形。

(2) 海上搜救责任区：指本级海上搜救中心所在地管辖海域和由上级划定由本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的海上区域。山东省海上搜救责任区及沿海各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划分如下：

①山东省海上搜救责任区：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管辖海域。

南界线：自 35° 05′ 10″ N，119° 18′ 00″ E 至平岛北端再沿 35° 08′ 30″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北界线：下列 A、B、C、D、E 五点顺序连线并自 E 点沿 38° 30′ 00″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A：38° 15′ 51″ N，117° 50′ 45″ E

B：38° 22′ 28″ N，118° 00′ 19″ E

C：38° 23′ 27″ N，118° 10′ 42″ E

D：38° 30′ 27″ N，118° 35′ 29″ E



E:  $38^{\circ} 30' 00''$  N,  $120^{\circ} 20' 00''$  E

②烟台市海上搜救责任区: 由北部海域和南部海域两部分组成。

北部海域: 下列 A、B、C、D、E 五点顺序连线与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A:  $37^{\circ} 08' 00''$  N,  $119^{\circ} 35' 00''$  E

B:  $38^{\circ} 30' 12''$  N,  $119^{\circ} 35' 00''$  E

C:  $38^{\circ} 30' 00''$  N,  $120^{\circ} 20' 00''$  E

D:  $38^{\circ} 30' 00''$  N,  $121^{\circ} 55' 08.35''$  E

E:  $37^{\circ} 28' 06.18''$  N,  $121^{\circ} 55' 08.35''$  E

E

南部海域: 下列 F、G、H、I、J、K、L 七点顺序连线与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F:  $36^{\circ} 46' 53.86''$  N,  $121^{\circ} 28' 06.16''$  E

G:  $36^{\circ} 46' 54.02''$  N,  $121^{\circ} 28' 18.25''$  E

E

H:  $36^{\circ} 45' 38.45''$  N,  $121^{\circ} 28' 30.35''$  E

E

I:  $36^{\circ} 44' 35.90''$  N,  $121^{\circ} 27' 37.75''$  E

J:  $36^{\circ} 19' 25.33''$  N,  $121^{\circ} 34' 19.98''$  E

K:  $36^{\circ} 12' 46.32''$  N,  $121^{\circ} 23' 37.18''$  E

E

L:  $36^{\circ} 31' 49.74''$  N,  $121^{\circ} 02' 52.64''$  E

③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 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管辖海域。

南界线: 下列 A、B、C、D 四点顺序连线并沿  $35^{\circ} 27' 11.532''$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A:  $35^{\circ} 35' 37.743''$  N,  $119^{\circ} 38' 15.161''$  E

B:  $35^{\circ} 35' 08.741''$  N,  $119^{\circ} 39' 35.463''$  E

35.463" E

C:  $35^{\circ} 34' 07.118''$  N,  $119^{\circ} 41' 51.888''$  E

51.888" E

D:  $35^{\circ} 27' 11.532''$  N,  $119^{\circ} 50' 37.640''$  E

北界线: 下列 E、F、G、H 四点顺序连线并沿  $36^{\circ} 34' 00''$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E:  $36^{\circ} 31' 49.74''$  N,  $121^{\circ} 02' 52.64''$  E

E

F:  $36^{\circ} 12' 46.32''$  N,  $121^{\circ} 23' 37.18''$  E

G:  $36^{\circ} 19' 25.33''$  N,  $121^{\circ} 34' 19.98''$  E

E

H:  $36^{\circ} 34' 00''$  N,  $121^{\circ} 30' 27.35''$  E

④日照市海上搜救责任区: 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管辖海域。

南界线: 自  $35^{\circ} 05' 10''$  N,  $119^{\circ} 18' 00''$  E 至平岛北端再沿  $35^{\circ} 08' 30''$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北界线: 下列 A、B、C、D 四点顺序连线并沿  $35^{\circ} 27' 11.532''$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A:  $35^{\circ} 35' 37.743''$  N,  $119^{\circ} 38' 15.161''$  E

B:  $35^{\circ} 35' 08.741''$  N,  $119^{\circ} 39' 35.463''$  E

C:  $35^{\circ} 34' 07.118''$  N,  $119^{\circ} 41' 51.888''$  E

D:  $35^{\circ} 27' 11.532''$  N,  $119^{\circ} 50' 37.640''$  E

⑤威海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管辖海域。

南界线：下列 A、B、C、D、E 五点顺序连线并沿 36° 34′ 00″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A: 36° 46′ 53.86″ N, 121° 28′ 06.16″

E

B: 36° 46′ 54.02″ N, 121° 28′ 18.25″

E

C: 36° 45′ 38.45″ N, 121° 28′ 30.35″

E

D: 36° 44′ 35.90″ N, 121° 27′ 37.75″

E

E: 36° 34′ 00″ N, 121° 30′ 27.35″ E

北界线：37° 28′ 06.18″ N, 121° 55′ 08.35″ E 和 38° 30′ 00″ N, 121° 55′ 08.35″ E 顺序连线并沿 38° 30′ 00″ N 纬线向正东延伸。

⑥潍坊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下列 A、B、C、D、E、F 六点顺序连线与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A: 37° 17′ 47″ N, 118° 52′ 58″ E

B: 37° 21′ 37″ N, 119° 11′ 00″ E

C: 37° 24′ 53″ N, 119° 14′ 52″ E

D: 37° 24′ 53″ N, 119° 22′ 20″ E

E: 37° 32′ 59″ N, 119° 35′ 00″ E

F: 37° 08′ 00″ N, 119° 35′ 00″ E

⑦东营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下列 A、B、C、D、E、F、G、H、I、J 十点顺序连线与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A: 38° 07′ 09″ N, 118° 15′ 01″ E

B: 38° 16′ 10″ N, 118° 15′ 47″ E

C: 38° 24′ 30″ N, 118° 39′ 46″ E

D: 38° 30′ 26″ N, 118° 39′ 46″ E

E: 38° 30′ 12″ N, 119° 35′ 00″ E

F: 37° 32′ 59″ N, 119° 35′ 00″ E

G: 37° 24′ 53″ N, 119° 22′ 20″ E

H: 37° 24′ 53″ N, 119° 14′ 52″ E

I: 37° 21′ 37″ N, 119° 11′ 00″ E

J: 37° 17′ 47″ N, 118° 52′ 58″ E

⑧滨州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下列 A、B、C、D、E、F、G、H 八点顺序连线与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A: 38° 15′ 51″ N, 117° 50′ 45″ E

B: 38° 22′ 28″ N, 118° 00′ 19″ E

C: 38° 23′ 27″ N, 118° 10′ 42″ E

D: 38° 30′ 27″ N, 118° 35′ 29″ E

E: 38° 30′ 26″ N, 118° 39′ 46″ E

F: 38° 24′ 30″ N, 118° 39′ 46″ E

G: 38° 16′ 10″ N, 118° 15′ 47″ E

H: 38° 07′ 09″ N, 118° 15′ 01″ E

## 8.2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8.2.1 特别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

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8.2.2 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8.2.3 较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8.2.4 一般：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 8.3 海上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海上风险预警等级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8.3.1 I 级：特别重大风险信息。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 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5)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特别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8.3.2 II 级：重大风险信息。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

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上、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3 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5)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安全威胁信息。

8.3.3 III 级：较大风险信息。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2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只等受损。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5) 其他可能针对海上安全的较大

的安全威胁信息。

8.3.4 IV 级：一般风险信息。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的高潮位；或者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 1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轻微损失。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5) 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8.4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SDPR—2023—0030004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动能办〔2023〕467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有效发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山东省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 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落地落实，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要求，有

效发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以下简称“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标准和要求，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

部门综合评估论证，纳入山东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推进实施的项目。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除省重大项目外，年度其他省级重点项目整合为省高质量发展项目。

**第三条** 按照建设阶段划分，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和准备项目。

(一) 建设项目是当期能够顺利建设、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包括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

(二) 准备项目是事关长远和全局、需要加快落实建设条件的储备和谋划项目。

**第四条** 按照所属领域划分，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四个类型：

(一) 重点产业类。主要是促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项目，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产业方向）、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轻工纺织、数字经济等。

(二) 基础设施类。主要是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铁路、公路、现代化机场、水运、现代水网、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设施等。

(三) 社会民生类。主要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改善民生、补齐短板的项目，包括市政公用设施、乡村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节能环保产

业、教育、医养健康（事业方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四) 平台支撑类。主要是促进科技创新、扩大开放、支撑产业发展的项目，包括创新平台、对外开放平台、产业园区、现代金融服务等。

##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五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制定并发布申报通知。申报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应符合全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

(二) 项目在相关产业、领域中应具有较强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1. 重点产业类项目聚焦“十强产业”“四新”经济发展，侧重具备先进的产业化技术和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打破“卡脖子”制约、填补我省产业链条断点的项目。

2. 基础设施类项目聚焦优化全省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侧重加速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项目。

3. 社会民生类项目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侧重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社会公共服务

项目和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等项目。

4. 平台支撑类项目聚焦强化科技创新、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服务能力等领域，侧重具有重大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平台、开放平台、服务保障载体等项目。

(三) 项目技术条件成熟，不存在产业化重大不确定性。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 and 市场需求相适应。建设前期工作扎实，能够依法依规如期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准备项目具有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的合理预期。

(四) 项目单位实力雄厚，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人才支撑；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安全生产、企业经营、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五) 项目涵盖各类投资主体，鼓励公平有序竞争，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的市场化项目建设格局。

**第六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申报的正式文件。

(二) 项目单位情况。主要包括行业地位、市场占有情况、财务状况、研发团队及成果、成功案例等，其中境外投资者应注明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和资金来源情况。

(三)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背景、拟选址情况、总投资及投资构成、资金来源、年度计划投资、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品产能、技术优势、市场前景、安全环保情况、资源能源消耗、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行业进步和区域发展示范带动作用等。

(四) 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成熟性的有关证明文件，行业准入证明，单位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近两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合同等，项目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 and 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法律文书等。

**第七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流程。

(一) 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汇总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申报名单，以正式文件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 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向所属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研究提出申报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

合评估论证。

(二)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统筹研判, 提出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名单, 按程序发文公布。

### 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服

**第九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纳入山东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调度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投资、形象进度及现场图片等建设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综合分析进展情况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 切实提高要素资源的配置效率。各级要素保障部门应按照省政府“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 在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 全面加大土地、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资金等要素资源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一)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指标按照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实行分级分类配置。

(二) 符合要求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可调剂使用省级收储的碳排放指标。

(三) 严格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的要求, 压减腾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使用。按照

先立后破的原则,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 污染物减排方案应当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

(四) 在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 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提供政策咨询, 组织专家提前介入技术审查等服务。

(五) 在企业 and 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 组织金融机构对有融资需求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一对一开展对接, 配备金融辅导员, 在利率优惠、资金保障、审批时限等方面强化激励, 帮助解决融资方面的问题。

(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发行企业债券等。鼓励引导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符合要求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能耗煤耗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原则, 用活用好重点项目落地服务机制和“四个一”协调推进机制等, 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十二条** 建立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省高



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有以下情形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一) 对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的新项目，按程序择优予以增补。

(二) 对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难以继续推进实施的予以调出。

(三) 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报送虚假数据、不落实项目线上线下管理规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调出。

(四) 对准备项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开工条件的，及时调整为建设项目的。

(五) 对已经竣工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不再调度相关信息。

(六)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综合牵头部门，按程序组织项目集中遴选、适时增补、动态调整、调度分析、督导服务等工作，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对组织管理、工程进度等工作不力问题进行通报和督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和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牵头

做好本区域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涉及跨设区市项目的省有关部门应牵头做好本领域跨设区市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行业指导、政策落实、督导服务等工作，应认真落实“一次办好”要求，建立健全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全流程手续办理。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地方金融、人民银行等要素保障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积极服务和保障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推进实施的合理需求。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是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等承担全面责任。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资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报建审批手续，按照计划建设的规模、内容、工期，科学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项目推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督导服务。

**第十九条** 对在省高质量发展项目

组织申报、信息报送、管理服务等工作  
中存在弄虚作假、推诿扯皮、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分类目录

### 第五章 附 则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030005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能源局：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  
委制定了《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与节能审查工作相  
关部门的衔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山东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耗、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

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投资咨询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市、县（区）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由县级及以上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持续完善“全程网办”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

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10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四）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10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五）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或县（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或县（区）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市或县（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或县（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或县（区）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能源利



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表述，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条**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编制指南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

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结合《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的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项，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需靠前服务，加强对项节能报告的技术指导，并在项申请办理省级节能审查前，将项情况说明报省发展改革委，提高省级节能审查工作效率，缩短省级节能审查办理时间。

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地区五年规划期内各级已批复的本地区节能审查项个数、能源消费总量和五年规划期内可形成的能源消费总量，拟申请节能审查项建成后，对本市能耗“双控”工作的影响分析评价，对于能耗强度超出本市能耗控制目标的项，提出可行性化解措施，是否支持项建设的明确意见，并承诺将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分别纳入本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

度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需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节能审查前取得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应在节能报告中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对能耗强度下降任务目标未达序时进度的市、县（区），视情况对能耗强度超出该地区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实施省级节能审查限批。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根据审查权限，选择相应层级，按要求提出申请。节能报告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其中，需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提交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节能报告不符合法定形式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

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符合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予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存在XX问题，不符合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已违规开工建设的（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

（二）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新建“两高”项目未达国家和山东省能效标杆水平的；

（三）应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但未实施的；

（四）节能报告经修改仍然达不到评审要求的；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山东省节能相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

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7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审查的意见。

（一）未通过节能评审的；

（二）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规定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向社会公示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等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在节能审查机关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前，可向节能审查机关书面提出撤回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对同意撤回的项目出具终止办理节能审查书面凭证，并向项目建设单位退回全部申报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后，需履行完节能审查程序。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

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五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需变更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完成核准、备案变更后，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原节能审查机关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其中，由省级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所在市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内明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且节能审查中能源消费分期计算的项目，可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

时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一年内对承诺情况进行验收，如项目实际能源消费量属于应进行节能审查类别，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市、县（区）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逐级向省发展改革

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省发展改革委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告全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于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对于已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限期完成整改的项目，应在全面审核项目合规性，分析评价项目对本地区节能目标任务影响的基础上，对于确有必要继续建设或生产、使用的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权限分级开展节能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备案）意见。



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节能审查(备案)意见的项目,办理程序参考本办法第三章条款执行,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节能报告时,须一并提交责令项目停建通知书、罚款缴纳证明和项目所在地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和已完成建设内容等,未进行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的原因说明和处罚措施,同意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备案)的必要性说明,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并承诺纳入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由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办理节能审查(备案)的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

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山东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山东”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



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同时废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青岛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具有省级节能审查权限。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样表1、样表2）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023年6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050016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 鲁教师发〔2023〕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发挥职称在教师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激发教师创新活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的通知》（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等有关职称改革的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评审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称评聘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正高级职称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可采取授权方式委托设区的市组织评审；副高级职称授权设区的市组织评审；中级职称设区的市可授权县（市、区）组织评审。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高等院校、各大企业所属中小学教师，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相应层级职称评审。

二、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师德为先，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首要条件，突出全环境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各地要健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办法，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并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最低标准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参与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切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完善代表性成果制度，教育教学成果、课题研究、教案、理论文章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探索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

等方式，提高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权威性。不得将论文、人才工程、人才项目、表彰奖励、资质评定、教科研项目作为职称评审的唯一限制性条件。

三、突出分类评价。中小学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重点评价教师运用全环境育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能力和育人实效；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心理健康教师可单列指标、单设学科组评审。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重点评价教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和育人实效。教研员评价突出教育教学研究实效，重点评价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践运用效果和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

四、创新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建立省级正高级教师评审专家库。创新评价办法，采取教学述评、试讲说课、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元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专业素质能力、教育教学实绩进行有效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实效性、公正性。建立职称评审教学述评制度，参评中级以上教师职称须进行现场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并结合平时教学业绩确定评价结果。注重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的评价，对申报人员的论文、课题、项目等教科研成果，注重考察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

实践中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取得成效。

**五、建立课时量监测机制。**建立教师课时量公示备案制度，每学期结束后，各中小学校应在校内公示教师实际任教学课时量，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课时量情况备案，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六、实施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不再组织评委会评审，采取考核认定方式取得。符合山东省中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认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发放相应职称证书。

**七、实现评聘有效衔接。**教师职称评审应按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由用人单位按程序推荐参加评审，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应及时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岗位工资待遇。

**八、加强监督管理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采取“双随机”方式，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职称评聘工作进行抽查、巡查，有举报线索的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倒查、复查。对违反评聘工作纪律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各地职称评聘工作情况纳入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涉及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职称评聘改革各项工作。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16号）同时停止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省有特定政策要求的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1.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办法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37000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3〕5号

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  
府安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  
委会，各有关企业（单位）：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6月16日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应急处置  
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  
制、评审、公布、备案、培训、演练、  
评估、修订、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  
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  
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以下简称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服务救援的原则。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者论证，评审或论证应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结合风险分析、应急资源情况等，认真核实预案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

**第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生产经营单位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但须有本单位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

## 第二章 政府和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种或不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组织指挥、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审定后，应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预



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地区、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记录、演练总结报告、应急预案

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演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应急响应、资源调用、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简要总结分析。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实用性负责。其他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并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当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 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三)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危险性分析情况；

(三)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四)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六)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与其他应急预案内容可相互衔接；

(七) 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对于某一种或不同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且包含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信息、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

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参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版）》，下同）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含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或查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模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

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含）以上〔企业分类和规模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下同〕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且应熟悉所评审企业行业特点。参加评审的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评审书面纪要应包括评审时间、地点、参会单位和人员；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评审专家书面评审意见（签名）及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相关资料等，并应附评审现场照片。

评审人员有以下情形，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应当回避：

（一）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二）参与编制所评审应急预案的或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编制人员同属一个工作单位的；

（三）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论证，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等参加，必要时可聘请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与，形成论证结论，并对论证结果负责。

论证意见应包括对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论证结论（签名）、论证人员相关资料，并应附论证现场照片。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编制工作小组根据评审（论证）意见修改（修订），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实施，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高危和人员密集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煤矿、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

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除外）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所属行业、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单位或者省管企业总部的，其应急预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抄送省应急管理部门；属于中央企业所属三级单位或者省管企业所属二级单位的，其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属于中央企业所属四级及以下单位或者省管企业所属三级及以下单位的，其应急预案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附件1）；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书面纪要（论证）材料；
- (三) 应急预案文本或电子文档；
-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附件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如果遗失、破损等情况需要补办，生产经营单位到原备案部门申请补办。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有备案要求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所属行业领域有关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管理部門应当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抄送登记表》（附件3）。

受理备案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高危和人员密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参照《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修订情形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进行。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事故报告相关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或方案。

**第三十七条** 对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含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执行。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分类办法等,以最新修订发布的文件为准。本

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抄送登记表

附件：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370002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3〕6 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工作，省应急厅制定了《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现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6 月 16 日

##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矿商贸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从事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管理运行工作，以及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指导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指导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各乡镇（街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第四条** 企业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第五条** 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当委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企业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保证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企业采取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七条**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国家、地方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可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下培训每日不得超过8学时，线上培训每日不得超过10学时，每日培训总学时不得超过12学时。1学时培训时长不得低于45分钟，培训时长20分钟以上不足45分钟的计0.5学时，培训时长低于20分钟的不计学时。

**第八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九条**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应当自初次领证日期起每年参加再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不合格的，重新参加再培训。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6年，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

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高危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其他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组织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从事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注册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省、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登记情况，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信息登记的培训种类、培训范围开展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得将培训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转包培训。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场地场所、设备设施、师资力量，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提前制定、发布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培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

培训计划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的要求，明确培训的项目、课程、时间、教师等内容。

**第二十条** 三项岗位人员报名参加培训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身

份、学历、身体状况、年龄、证书有效期、从业经历等信息进行确认。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组织线下培训的，应当留存每半天培训首尾的个人签字或电子考勤记录；组织实操培训的，应当同时留存不少于实操培训总时长20%的录像视频。

培训档案应当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应证书的有效期限。

### 第四章 网络培训管理

**第二十二条** 网络培训仅作为理论培训的组织开展方式之一，不得替代实操培训。

**第二十三条** 通过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线上培训内容的审核，保证培训内容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责任仍由培训机构负责。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要求确定线上、线下理论培训内容，互补衔接、避免重复。

**第二十四条** 网络培训学时要求同线下培训一致，在线培训学时按照同等时长计入安全生产理论培训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培训学时不应



超过相应培训大纲规定理论学时的40%。每日培训的总学时不得超过12学时，线上培训每日不得超过10学时，线下培训每日不得超过8学时。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技术要求的网络培训平台，组织学员本人注册、真实培训。

**第二十六条** 网络培训平台应当如实记录学员自注册之日起的培训过程和结果，不得篡改数据。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当及时从网络培训平台获取培训记录统一归档。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考试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运行。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原则上为部门内设机构或直属机构），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配备考务人员、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等。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综合性的考试基地。

**第三十一条** 三项岗位取证人员原则上应当在从业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

设区的市参加考试；确需跨市申请考试的，应当向考试地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考试机构报备。

设区的市不具备考核能力，资金投入大、参考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相关工种的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可申请跨市考试。

**第三十二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标准实行标准化建设。

考试点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标准、高效便民、考培分离”的原则布设，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配备满足考试工作要求的监考员、实操考评员，纳入考试管理系统数据库。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建立业绩考评制度，对监考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和实操考评员的考评技能、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等实施年度考评。

**第三十五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的考试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视频音频监控设施，保证考试全程无死角监控，并接入考试管理系统，实现实时远程巡考。

考试过程监控录像资料应当按档案存储规范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应证书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制定考试计划，提前 2 周在考试管理系统发布。考试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改动。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并及时对外公布。

## 第六章 三项岗位人员考核

**第三十七条** 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统一使用全国考试题库和考试管理系统，试卷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十八条**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 1 次。

**第三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或实际操作培训。

**第四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的，考试成绩 12 个月内有效。考试不合格的，12 个月内允许补考 1 次。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机构（考试点）进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由考评员进行考核评分。实际操作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作业类别以及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创伤包扎的使用、自救器的正确使用等通用科目的实际操作考试，应当采用实物设备进行考试。使用仿真模拟设备开展以上作业类别和通用科目的实际操作考试的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更换为采用实物设备进行有关实际操作考试。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参考人员应当全程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参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实际操作考试。

除工作服、工作鞋以外的个人防护用品由考试点免费提供，及时消毒清理，定期检测维护。

**第四十三条** 申请考试的三项岗位人员应当自行登录考试管理系统预约考试。

考试申请经确认通过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通过考试管理系统扫码缴费，方可参加考试。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 1 次考试机会。

**第四十四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对报考人员的身份、照片、学历、身体状况、年龄、证书有效性、从业经历等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合格的及时通过，不合格的应当注明原因退回修改，不符合考试条件要求的应当注明原因直接退回。

**第四十五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根据考试计划从考试管理系统及时选派监考员和实操考评员，并遵守考试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条** 监考员、实操考评员应当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考试考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当当场填写《考场记录表》；实操考评员应当当场填写《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表》，将实操成绩录入考试管理系统，所有考试资料应当及时存档。

**第四十八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建立健全考试管理档案，在考试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应证书的有效期限。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执法重点范围和重点内容。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重点检查场地场所、设备配备、师资力量、培训过程、培训档案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考试机构（考试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令整改、取消相关考试科目、撤销考试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不具备考试相关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露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四）考试监督失察，发生大面积舞弊甚至考场工作人员参与或串通作弊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十二条** 三项岗位取证人员参加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并责令其离开考场：

（一）携带手机、电子设备、易燃易爆物品、考试有关资料进入考场的；

（二）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未在规定考位上考试，或者未经允许随意进出考场的；

(四) 考试期间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或者同意、默许他人抄袭旁窥的；

(五) 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六) 其他一般的考场违纪行为。

**第五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一) 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二) 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考场工作人员，蓄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 与考场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五)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生产培训是以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从业人员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指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是指省、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明确的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机构。

安全生产考试点是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的分支机构，受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直接管理，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不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业务。

安全生产考试场所是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建或拥有产权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综合性的考试基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 附件：1.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登记制度  
2.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3.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评标准  
4. 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网络培训平台技术要求  
5.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档案基本内容

6.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学时统计表

7.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基本建设标准

8.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考评标准

9.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档案基本内容

(2023年6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光杰为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忠山为潍坊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军为潍坊护理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德强为潍坊市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公义为聊城市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盖英群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崔相国为东营市技师学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王作鹏为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开梅为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向军的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高立伯的潍坊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崔照忠的潍坊护理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刘德云的聊城市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8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